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子廷
　　陳羽穠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祥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邱皇翔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泰山分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所載，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蘆竹區；又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被告邱皇翔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共同管轄法

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